「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名稱、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辦理發放居民生活福利金，經歷檢討名稱切合台電公司補助計畫經費與編列經費來源依據，擬修訂原辦法。爰擬具「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名稱、第六條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配合台電公司各項補助經費計畫執行，增進本鄉居民生活福利，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使更明確。(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本辦法經費來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名稱、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協金及電協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	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	本辦法名稱使更明確符實補助經費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附則： 一、為落實本辦法能順利完成，有關戶籍資料之取得、名冊繕造與發放，得編列作業費，以利業務推行。 二、本案經費由各年度「台電促協金及電協金」支應，不足部分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三、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附則： 一、為落實本辦法能順利完成，有關戶籍資料之取得、名冊繕造與發放，得編列作業費，以利業務推行。 二、本案經費由各年度「台電發電年度促協金」支應，不足部分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三、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經費來源依據更切合需要。